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工程採購契約書

買方：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賣方：大玖工程行（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名稱：屋頂防水工程

二、履約地點：和美地政事務所（和美鎮德美路五一五號）

三、採購標的概要：(如標單、規格書)

四、契約文件

契約條款、契約附加條款。

投標須知、投標須知附件本標購案附加說明。

投標前澄清懷疑文件。

決標紀錄、投標標單及其附表。

內投標廠商聲明書、保證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五、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待至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本契約文件間如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本契約附加條款及投標文件內容。

前項各類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先於原定條款。修正文件優於原訂文件。

同類修正案以最後修正者為優先。

六、契約總價

本採購標的契約總價計新台幣貳拾貳萬肆仟元整。

乙方請求給付前應完成本契約所定各事項。

乙方支領契約價金前必須提交加蓋與本契約相符印章之收據或統一發票。

甲方於驗收合格後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契約變更，應依第十一條程序辦理就變更部份予加減結算，稅捐依據結算金額為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契約總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履約費用有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者，增減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或扣除，如係外國政府所為者，由乙方負責，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本契約履約期限：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完成，並應於簽約日起 20 工作天完成〈若逢下雨天該日可扣除〉。

本採購標的若因天災、人禍或因甲方之因素而確不能完成履約者，應分別依照本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八、所稱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係指下列經甲方核定之事故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爭之影響者。

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業者全面正常營運者。

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遷或禁運命令者。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保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項。

九、本採購標的履約期限延期

履約期間，如有下列事故，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而需展延履約期限，乙方應於事故發生後七日內向甲方申請核實展延履約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1、發生第八點規定之事故。

2、契約變更增加數量。

3、其他非甲方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並經甲方核准者。

前項履約期限展延，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據乙方報經甲方書面文件逕核定之。

十、付款辦法

本件採購付款須俟彰化縣政府核定核撥後才給付。採購標的，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備齊請款文件書據，送請甲方一次結付契約價金。

十一、契約變更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償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契約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二、驗收

採購標的依本契約完成後，乙方應以交貨後書面通知甲方驗收。

驗收時甲方代表驗收並請有關單位監辦，必要時甲方得隨時會同乙方抽樣，抽樣檢驗單位得由甲方指定，檢驗費用由乙方負擔。

經驗收不合格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接貨、改進、重作，再報請甲方複驗。

驗收不合格，乙方如不於限期內辦理換貨、改善、重作者或再報請覆驗不合格，甲方得自原履約期限上之次日起計扣違約金。

十三、採購標的保固

保固期限：採購標的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保固二年。

保固保證金：

- 1 乙方為履行保固的責任，應於驗收合格後，提供新台幣壹萬元整保固保證金並於申請付款前繳納。
 - 2 保固期限內本採購標的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毀損（壞），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使用情形下損壞者，應由乙方依照本契約，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得動用保固證金逕為處理，如仍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
 - 3 保固保證金繳納得依據第十四條規定方式由乙方為之。
 - 4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或無待解決事項，退還之。
- 採購標的如無保固年限者，免除適用本條之規定。

十四、履約保證

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

- 1 乙方應於訂約時，應提供新台幣壹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廠商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金、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現金繳納者，應存入招標機關指定之收受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郵政滙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屬履約保證金者為契約完成後，加計九十日。
- 2 甲方經認定之有違約情事或乙方無力完成本契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依照保證條款之約定，毋須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行變賣乙方所有繳納政府之有價證券，或函請行庫依照需要動用該項履約保證金，以維持契約進行，乙方不得異議。
- 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4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無前款或無待解決事項之情形，得於採購標的經驗收合格後一次無息退還。

十五、罰則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不能依上述期限內交貨，每日賠償金額按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但以結算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逾期違約金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償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應通知廠商

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依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六、違約處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將舉事實通知乙方，乙方未於接發通知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於採購公報，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8、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10、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11、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2、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4、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如乙方對甲方人員有賄賂威脅等不法行為。發生爭執而以暴力傷害甲方人員及其他不法行為時，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十七、契約時效

本契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算至全部採購標的正式驗收合格所有款項付清日止，但採購標的設有保固期限者應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

十八、契約終止或解除

契約終止：甲方認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停止契約進行，乙方如認為有直接的損失時，得檢具其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據向甲方求償，甲方應以協議方式處理之。

契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契約，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之全責，並將違規事項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 1、乙方私自將本採購標的轉讓他人辦理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2、乙方逾規定期限履約未經展延核准或驗收不合格又未遵限辦理換貨、改善、重作。
- 3、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未能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者。

乙方有前項各款情事時，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事項發生爭議時，應先協調解決之，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乙方對於甲方辦理採購，認有違反法令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甲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時限，見投標須知第二十八條）。乙方如不服甲方對提出異議案之處理結果，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已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得再提出異議或申訴。

提出民事訴訟者，以彰化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協議調解、仲裁、訴訟程序進行中，乙方應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二十、其他

甲方執行採購標的評鑑或稽核小組須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乙方應予配合，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費用由乙方負擔，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相符，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足計入）。

一、全部約定：本契約凡未載明於文件內之任何變更或承諾，除甲方人員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乙方均不受其約束。本契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本契約文件及其附件內，所指的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等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均須以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以遞交簽收或掛號郵寄至雙方預為約定之地址為準。

有關採購標的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時，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契約份數及附件

1、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計甲方三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2、契約附件：計領款印鑑乙份、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投標須知附件、本採購案附加說明、開標記錄表各一份，標單詳細表一份。

二、特別附記：（為本採購案之特別規定，如與招標文件中其他條款有不合情形，優先適用本條款）。

立約人：

甲方：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負責人：主任 張國基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 515 號

乙方：大玖工程行

負責人：王妘楹

地址：彰化市自強南路 196 巷 27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